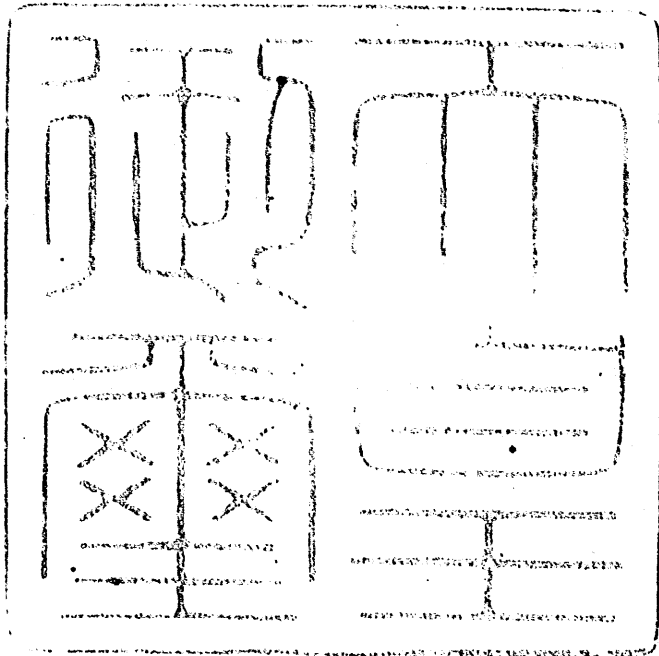


法律第四十六号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關東都督府
及韓國駐劄軍陸軍軍法會議法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陸仁



明治四十年四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陸軍大臣 寺内正毅

法律第四十六號

關東都督府及韓國駐劄軍陸軍軍
法會議法

第一條 關東都督府及韓國駐劄軍二陸
軍軍法會議ヲ設ク

第二條 關東都督府陸軍軍法會議及韓
國駐劄軍陸軍軍法會議ハ關東都督及
韓國駐劄軍司令官ノ所管及守備地方
ヲ以テ管轄トス
二箇以上ノ軍法會議ヲ設クルトキハ

各軍法會議ノ管轄ハ關東都督又ハ韓國駐劄軍司令官之ヲ定ム

第三條 軍法會議ノ構成權限及治罪ニ關スル手續ハ陸軍治罪法師管軍法會議ノ例ニ依ル

第四條 關東都督及韓國駐劄軍司令官ハ陸軍軍法會議ニ關シ師團長ノ師管軍法會議ニ於ケルト同一ノ職權ヲ有ス

第五條 陸軍檢察官ハ陸軍治罪法第三

十一條ノ諸官ノ外關東都督府陸軍副官及韓國駐劄軍副官ヲ以テ之ニ充ツ